

本书根据真实案例改编，还原“重口味”案发现场！

让/死/者/闭/眼
系列
第2季

刘真/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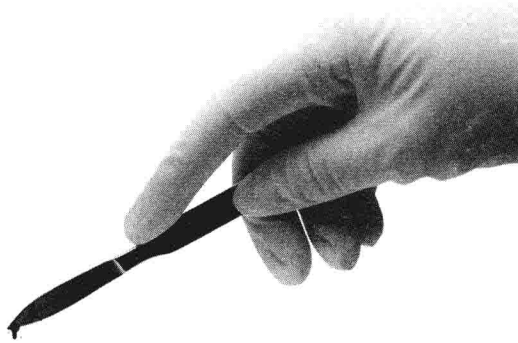
NVFAYI
SHOUJI
女法医手记
① 破译密码

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让/死/者/闭/眼
系列
第2季

刘真/著



NVFAYI
SHOUJI
女法医手记
之 破译密码

 广东旅游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悦读书·爱旅行·爱生活

中国 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女法医手记之破译密码 / 刘真著. —广州: 广东
旅游出版社, 2015.1

ISBN 978-7-80766-806-0

I. ①女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52707 号

责任编辑: 何 阳 梅哲坤

责任校对: 李瑞苑 刘光焰

责任技编: 刘振华

装帧设计: 荆棘设计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层 邮编: 510642)

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: 101117

(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大营工业区)

电话: 010-6481379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层

联系电话: 020-87347994 邮编: 510642

670 毫米 × 970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30 千字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9.90 元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本书如有错页、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故事一 死亡签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凌迟处死 . . . 002 | 2. 离奇失踪 . . . 006 |
| 3. 神秘校徽 . . . 009 | 4. 疑点重重 . . . 013 |
| 5. 连环作案 . . . 016 | 6. 难解之谜 . . . 020 |
| 7. 匿名来电 . . . 025 | 8. 凶手再临 . . . 029 |
| 9. 惊人发现 . . . 033 | 10. 极度惊吓 . . . 037 |
| 11. 丢枪事件 . . . 041 | 12. 身陷绝境 . . . 044 |
| 13. 死亡等待 . . . 053 | 14. 疑点暴露 . . . 057 |
| 15. 血腥雨夜 . . . 060 | 16. 灭门惨案 . . . 608 |
| 17. 最后报复 . . . 078 | 18. 真凶浮出 . . . 081 |
| 19. 地狱之门 . . . 084 | 20. 人皮灯笼 . . . 090 |
| 21. 终极对决 . . . 094 | 尾声 . . . 104 |

Story 1

目录
Contents

Story 2

故事二 血色救赎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死亡天堂 . . . 106 | 2. 赤裸女尸 . . . 109 |
| 3. 列车抛尸 . . . 111 | 4. 线索疑现 . . . 113 |
| 5. 死者档案 . . . 117 | 6. 神秘出租 . . . 122 |
| 7. 牙骨残根 . . . 126 | 8. 人间假面 . . . 130 |
| 9. 曙光幻灭 . . . 135 | 10. 暗黑黎明 . . . 142 |
| 11. 杀人恶魔 . . . 149 | 12. 真相之光 . . . 153 |
| 13. 分尸现场 . . . 157 | 尾声 . . . 161 |

故事三 伴尸同眠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夜半歌声 . . . 164 | 2. 无故失踪 . . . 165 |
| 3. 砖窑女尸 . . . 171 | 4. 毁容之谜 . . . 177 |
| 5. 动机疑云 . . . 183 | 6. 探访家属 . . . 187 |
| 7. 处女之妻 . . . 192 | 8. 完美供词 . . . 196 |
| 9. 补充证据 . . . 200 | 10. 意外线索 . . . 204 |
| 11. 取证迷途 . . . 209 | 12. 重新调查 . . . 213 |
| 13. 死亡循环 . . . 216 | 14. 验尸怪象 . . . 224 |
| 15. 再审疑犯 . . . 227 | 16. 孤注一掷 . . . 231 |
| 17. 以爱为名 . . . 236 | 18. 亡灵之声 . . . 240 |
| 尾声 . . . 244 | |

Story 3



故事一

死亡签名

1. 凌迟处死

2001年7月3日上午9时。骤雨初歇。

楚原市江华大学东北角围墙外。

这里是道路尽头，虽然紧邻大学围墙，又占地广阔，但荒芜已久，地面杂草丛生，四周用两米多高的黑色铁皮墙圈起来，显得静谧而幽深。平日人迹罕至，但此时却有大批师生围拢在铁皮墙外，神色紧张地向里张望，试图一探究竟。

铁皮墙内是相当于一个足球场大小的空间，瓦砾铺地。昨夜的暴雨浸得地面完全湿透，低洼处淤积着几汪混合有暗红血液的污水。在西南角有一群身穿制服、荷枪实弹的巡警，均面朝外，表情严峻，目光炯炯，围成一个扇形区域。

我在师父陈广的带领下进入现场。当时我刚从公安大学法医系毕业，分配到楚原市公安局科技处，陈广对我的课业成绩和履历非常满意，主动

提出收我为徒。陈广五十来岁年纪，外表粗犷，长得人高马大、孔武有力，乍看上去像是一介雄赳赳的武夫，其实他为人深沉多智，是楚原市叫得响的法医，在这行做了二十几年，经验十分丰富，又是科技处副处长。能拜他为师，对刚入行的新人来说，是求之不得的好事。

来之前陈广只轻描淡写地对我说这里发生了一桩命案，初次参与命案鉴定的我一路无法平复躁动的心情，有些紧张、担忧和莫名的期待。等挤进巡警的包围圈后，案发现场尽收眼底，立刻有强烈的恶心和恐惧感袭来，浑身起了一层密密麻麻的鸡皮疙瘩，以致五脏六腑都有感应，胃里猛烈抽搐。我双手捂嘴，狼狈地跑到墙边，翻江倒海地呕吐起来。

这是我亲眼见过的最离奇的命案现场。一具赤裸的男尸横躺在地上，双目圆睁，浸血的牙齿凸在唇外，脸上、身上的大部分皮肤已被剥去，露出白色的肥腻脂肪，胸前的伤口深可见骨。尸体旁边有一个快餐店里常用的塑料托盘，上面整整齐齐地码着从男尸身上割下来的肉块，每一块都尺寸均匀，麻将牌大小，有皮有肉。

我呕吐了半晌，直到胃里空空如也，虽然恶心感还未去除，却再没有东西可吐，才擦擦嘴，又羞又愧，心想：“完了，第一次正式出现场就丢人丢到姥姥家，以后要沦为笑柄了。”

我讪讪地回到圈子里，却没想到人们压根儿没在意我的举动。陈广已完成对现场的初步勘察，面无表情地对我说：“准备好了？开始验尸。”

直面那具残缺不全的男尸，是我一辈子都摆不脱的噩梦。直到现在我已检验过近千具尸体，但每次回忆起第一次验尸的情形，仍不寒而栗。我跪坐在地上，暴突的双眼、怒龇的牙齿以及切成筛子状的皮肉近在咫尺。在漫长的检验过程中，我有好几次萌生丢盔弃甲逃跑的念头。当检验到手臂时，我注意到死者的右手紧握，便心中一动，用力掰开它的手指，一枚崭新的徽章赫然出现在眼前。

这是到目前为止在现场发现的唯一可能有价值的物证。

我小心翼翼地把徽章装进证物袋，这时已看清那是一枚楚原市第四中学的校徽。忽然一只手伸到我的面前，头顶响起一个低沉却不容置疑的声音——“把东西给我。”

我当时情绪处于亢奋状态，暂时性失去思辨能力，循声乖乖地把证物递到那只手上。随后才意识到不妥，我连对方是谁都没看清就把证物交了出去。刚要抬起头表示异议，却见那人已经踱到一边，专心致志地打量那枚校徽。他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，长得稍显文弱，穿便衣，在人群中不怎么起眼。

陈广留意到我的嗔怪表情，低声对我说：“他是重案大队队长沈恕，主办这起案子，你别分心，继续工作。”

我这才明白过来，原来他就是沈恕。虽然来局里时间不长，但已听好几个人津津乐道他的名字，把他破案的故事吹嘘得天花乱坠。真是闻名不如见面，这样一个貌不出众、年轻文弱的书生，再怎样吹捧，恐怕本事终究有限。

验完尸体，我向陈广汇报结果。由于这是我入行后的第一份答卷，便格外谨慎地汇报道：“死者是一名 50 岁左右的男性，全身赤裸，身高 173 厘米，体重约 75 公斤。手部皮肤细嫩，可以判断生前不是体力劳动者。皮肤呈鸡皮样，立毛肌收缩，毛囊隆起，有液体渗入皮肤，致使表皮膨胀、变白、起皱，根据这些特征，可以判断死者是在雨中遇害，在昨晚 10 点到凌晨 4 点这段时间内。”

陈广城府极深，不露声色，我无法判断他是否满意，只好继续说：“凶手的手段非常残忍，死者的四肢被打断、咽喉被割断，脸上和身上有多处创伤，被割下的皮肉总计有 120 块，由于入刀不深，每一处都不是致命伤。此外，未发现其他创伤。初步判断，死者临死前曾遭受长达数小时的凌辱

和折磨，导致流血过多而死。”

“大致是这个意思，”陈广含混不清地嘀咕一句，“凶手下手这么狠，作案动机很明显。”

我听出他这是在考试，便接道：“基本可以确定是仇杀。死者遭受的是凌迟处死，是古代刑罚中最残忍的一种。”我眼角的余光瞥见沈恕也在近处认真聆听，就提高声音，语气中多了一丝卖弄和挑战的意味，“把死者四肢打断，是防止他反抗；把他咽喉割断，是防止他呼喊求救；而用120刀把人活活割死，符合凌迟刑罚规定的刀数。凶手与死者应该有深仇大恨。”

陈广对我突然提高声音有些不满，摆摆手说：“就这样吧，你和其他刑警一起在现场周围找一找，也许有凶手留下来的蛛丝马迹。”

十余名警员在现场方圆几百米内苦苦搜寻近三个小时，却徒劳无功。昨夜的一场大雨，把所有犯罪痕迹洗刷得干干净净。所谓“刮风减半，下雨全完”，法医在室外现场勘察中，最怕的就是风雨天气。这应该是凶手的刻意安排，在残忍之外，又有着过人的奸猾，这注定是一个非常棘手的对手。

2. 离奇失踪

2001年7月3日中午。晴。

楚原市公安局刑警队。

中午没回市局，就在刑警队食堂吃饭。陈广一言不发，脸色看不出喜怒。我试探着问：“师父，我今天的表现还行吗？”

陈广在鼻孔里“嗯”了一声，反问道：“你自己认为呢？”

我诚惶诚恐地说：“都是照书本扒下来的东西，没能提供启发性、突破性的线索，宽点打分，勉强及格吧。”

陈广咧咧嘴，表示笑过，说：“你也不用太谦虚，书本上的东西都能灵活运用，就是合格的法医。启发性、突破性的线索不是随便什么人什么时候都能发现的，还需要灵气和运气。我给重案大队提供的尸检结果，与你说的差不多。对新人来说，你今天的表现算很难得了。”

我心里暗自得意，脸上却不表现出来，又说：“重案大队的那个队长，才二十来岁吧？看样子，十有八九又是下来镀金的后备干部。”

陈广“嘿”了一声，说：“你才端上警察这碗饭，就敢小瞧人？沈恕可是实打实地凭本事干上来的。硕士毕业后到警队工作了三年，算起来也有二十八九岁了吧。”

我暗想：“面相比实际年龄年轻几岁，说明心理还不够成熟。”不过我没把这话说出来。

陈广看我半信半疑的模样，说：“沈恕刚到警队报到时，许多人想法和你差不多，警队不同于别的地方，刑警的职责是剿匪，但刑警本身也霸

气十足，否则怎能降伏得住凶神恶煞的罪犯？沈恕一介书生，又能有什么作为？可他在报到后的第三天下午就露了一手，让所有人刮目相看。”

“怎么就让人刮目相看了？”我饶有兴趣地问。

陈广难得打开话匣子，颇有兴致地说：“那天早上，警队接到报案，市第五中学教导主任的独生子被人绑了，要价100万。作案的不是别人，就是五中的两名学生，他俩早就有案在身，这次铁了心要拿一笔钱跑路。虽然绑架是大案，警队也没太当回事，以为两个乳臭未干的小子能有多大能耐，还不是手到擒来，只要确保他们不伤害人质就行了。哪知道较量了三回，每次都落在下风。那两个小子像长了千里眼一样，只要警车跟在送款人后面，他们马上就能察觉。有一次警车跟得远了些，险些被他们把钱弄走。这下警队里谁都没了辙，有人猜他俩在内部有眼线，有人猜这两小子在玩什么高科技。沈恕那时才到警队，还没分配具体工作，闲得无聊，就拿起两个高中生的背景材料端详半晌，随后身穿便衣、空着双手就出了门。不到两个小时，他把其中一名案犯反剪双手，押回刑警队。那名案犯在学校是篮球特招生，一米八七的大个儿，两百来斤的体重，被小他两圈的沈恕收拾得服服帖帖，一点脾气也没有。当下突审，那小子交代了人质和另一案犯的藏身地点，这案子就这么破了。”

我诧异地问：“听上去挺神的，他在哪里抓到那名案犯的？”

陈广说：“沈恕分析这两小子的背景，认定他们四肢发达、头脑简单，玩不出什么高科技，也不会有内线照应，笨人作案，要顺着他们的思路按笨办法去想。沈恕扮成闲人，在刑警队大门外500米方圆内溜达两圈，果然在一条马路之隔的奶茶店里发现了其中一个小子的行踪。原来他一直躲在店里喝奶茶，监视刑警队的大门，只要他的同伙向人质家属索要赎金后警队里有大批刑警出动，他就打一个电话通知他的同伙立刻取消行动，就这么简单。”

“说穿了也不过如此，沈恕只是刚好想到了而已。”

“说起来轻巧，那么多人都想不到，只有他刚好想到。年轻人有这份洞察力，对人心有准确的把握能力，很了不起。”

正说着话，有人端着饭盒坐到陈广身边，微笑着说：“来拼个桌，不会打扰你们师徒谈心吧？”正是沈恕，这人真禁不起念叨。

陈广给沈恕引荐我道：“市局新分来的法医，淑心。”

“上午见过了，巾帼英雄，功力不凡，以后重案队有许多事情都要靠你帮忙。”沈恕忙站起来伸出手。

我在心里嘀咕着这人油嘴滑舌，微笑着寒暄几句。

“被害人脸上破坏得厉害，现场又没有证物，身源还未确认。目前警队已经汇总了全市失踪人员情况，其中有一人符合死者90%的特征，不过还需要你们给出最终的科学结论。”沈恕三句话不离本行。

陈广眉毛一挑，说：“这么快就有方向了？”

沈恕说：“那人的家属昨天上午就向派出所报了失踪，急得跟什么似的。说起来这人在本市文艺界还小有名气，在话剧院做导演，名叫苏南。”

“竟然是他？”陈广脸上现出惊诧的表情。

沈恕说：“你们认识？”

陈广摇了摇头，答道：“不认识，听人说过他的名字。”

沈恕点点头，说：“苏南有晨跑的习惯，昨天早晨出了家门后一直没回去，而且上午的演出也不见人影，家属四处找不到人，就报了警。已经核对过苏南的照片，与被害人非常相似。因他死状太惨，没让家属认尸。”

陈广对我说：“下午市局开中层干部会议，我得赶回去，你留在这里协助沈队。”

3. 神秘校徽

2001年7月4日上午。多云。

排查案发现场。

通过指纹比对，确认被害人就是苏南。据辅助我工作的重案队探员于银宝介绍，苏南是工农兵大学生，即在“文革”期间因“根正苗红”而未参加高考、经推荐直接上大学的幸运儿。他于江华大学中文系毕业后，进入楚原市话剧团任编剧，后来又做了导演，有许多精彩的话剧作品。他最近一部作品名为《伤痕》，讲述“文革”期间四名红卫兵闯入一位教授家中，烧毁其保存的珍本古籍，在遭遇抵抗时又大打出手，致使教授夫妇命丧黄泉，他们才满10岁的儿子也被殴打得头破血流，昏厥不醒。据话剧院的工作人员介绍，苏南对这部作品投入了许多心血和感情，但由于题材敏感，只能在有限的场地上演。

于银宝二十几岁，长得瘦瘦小小，但人很机灵，翘鼻子、眯缝眼、元宝耳，天生带一副滑稽相。我正要继续询问苏南的遇害过程，沈恕推开门走进来，招呼说：“走，你俩陪我去现场看看。”

沈恕所说的现场不是苏南被“凌迟处死”的地点，而是他失踪前的晨跑路线。这条路线从苏南家到中山公园，约1500米长，苏南每天早上沿途晨跑，十多年来不曾改变过。沈恕认为他是在这里被凶手掳走，所以把这条路线称为第一现场。

我们三人驾车沿途转了两圈，沈恕把车停在靠近公园转角的一条林荫道上，说：“如果我是凶手，一定会选在这里下手，你们认为呢？”

这里浓荫遮蔽，一边是一堵两米来高的红砖墙，一边是公园绿化带，附近又没有高大建筑，少有行人和车辆通行，的确是避人耳目的理想地点。这条路不到 30 米长，又是单行道，路面狭窄。我看一眼于银宝，见他还在眯缝着眼努力琢磨，就搭话说：“这里的确是作案的最佳地点。凶手一定很熟悉苏南的生活规律，或者为了作案已经盯梢很久了，如此处心积虑，挺可怕的。”

沈恕扬了扬眉毛，表示认可我的意见，说：“苏南虽然年纪已经不小，但长期坚持锻炼，身体素质很好，凶手即使从背后偷袭，也不是很容易就能得手，而且即便得手，把他转移走也需要相当的体力。所以我倾向于认为凶手接受过搏击训练，臂力过人，有一辆车，作案人数为一到两人。”

于银宝说：“可我们走访的被害人的亲朋好友和同事，都证明苏南生前交往的都是文化界人士，这种好勇斗狠的人他一个都不认识，更没有惹下这样的仇家，或许是……雇凶杀人？”

我表达反对意见，说：“犯罪现场惨绝人寰，从犯罪心理的角度来说，被雇用的凶手不会使用这样激烈、残忍的手段。”

沈恕不露声色，也不表态。

我们走访的第二个现场是江华大学冶金馆，报案人就是从这里望出去，发现了倒卧在荒地上的尸体。江华大学保卫处处长徐剑鸣陪同我们一起到现场复查。徐剑鸣三十多岁，体格健硕，皮肤呈古铜色，面部轮廓鲜明，眉毛很浓，双目炯炯有神，左眉上方有一条淡淡的疤痕，男人味十足。他的性格有些沉闷，因行伍出身，举止做派中带着军人雷厉风行、干脆利落的劲头。

徐剑鸣把我们带到冶金馆顶楼的机械制图教室，从窗口望出去，围在铁皮墙内的命案现场尽收眼底。徐剑鸣说：“在这里上课的学生最先发现尸体，惊叫出来，代课老师立刻报告了保卫处。”他不怎么说话，即使开

口也惜字如金。

沈恕边观察窗外边问道：“这座楼晚上有人吗？”

徐剑鸣回答说：“没有，到下班时间整幢楼就锁了，楼里的实验设备比较多，所以在晚自习时间不对学生开放。”

我想，这座楼是江华大学校园内唯一能看见命案现场的地方，凶手选择作案的时间、地点，都表明其对周围的地理环境很熟悉。也许凶手有意让人一早就发现被切割的尸体，强化其复仇的快感。

沈恕又问：“这块荒地和江华大学只有一墙之隔，又在死胡同里，校方为什么不索性把它买下来？”

徐剑鸣摇摇头，说：“这块地以前就是学校的资产，曾经建有两栋教职工宿舍，后来学校有一部分迁到南郊，这块地就卖给了一家房地产公司。不知是那家公司囤地还是别的什么原因，荒了四五年也没开发。”

沈恕不再提问，又伸出手来和徐剑鸣握了握，说：“这起案子就发生在江华大学围墙外，性质又这么恶劣，希望保卫处能和警方密切合作，尽早把凶手捉拿归案，避免引起师生的恐慌情绪。”

徐剑鸣点头称是。

三人同车返回重案队。

“这案子弄到现在一点眉目也没有，都怪当天晚上的那场暴雨，把作案的痕迹冲得干干净净，害得我们老虎吃天——不知道从哪儿下手。”于银宝边开车边眨巴着眼睛发牢骚。

沈恕笑笑说：“别消极，至少目前我们已经找到了被害人的身源，勾画出了凶手的粗略轮廓，也确定了仇杀的动机，这些都是成绩。何况我们还有一枚在被害人手中找到的楚原四中的校徽，或许是个突破口。”

他主动提起那枚神秘的校徽，一直在心里猜谜的我便立刻接过话茬问：“死者手里握着一枚校徽，是不是向我们提示什么？也许凶手和四中